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6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3 時 06 分至 5 時 06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鑠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穎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張誼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鍾詠敏女士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林敏嫻女士 總警司(財富情報及調查科)
方耀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

葉華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系統經理 (行動系統)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丘卓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黎卓豪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處長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黃珮玟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志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彭耀雄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秋發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21-22)5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6月23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1-22)8
總目33 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6月23日會議上就EC(2021-22)8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

3.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21-22)50進行表決

4. 下午3時07分，主席把FCR(2021-22)50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21-22)5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6月23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1-22)2

總目62 一 房屋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5.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6月23日會議上就EC(2021-22)2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在房屋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監督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運作。

6.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21-22)51進行表決

7. 下午3時08分，主席把FCR(2021-22)51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21-22)5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6月3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25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63EF — 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設施翻新工程(餘下部份)

8.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6月30日會議上就PWSC(2021-22)25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63EF號工程計劃「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設施翻新工程(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720萬元。

9.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10. 就今次會議上考慮的工務工程項目，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就FCR(2021-22)52進行表決

11. 下午3時09分，主席把FCR(2021-22)52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4 —— FCR(2021-22)5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香港警務處

新分目 「為香港警務處建立財務數據分析平台」

1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6億9,811萬3,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建立財務數據分析平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在2021年7月5日就有關建議徵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就FCR(2021-22)53進行表決

1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提問。下午 3 時 10 分，主席把 FCR(2021-22)53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5 —— FCR(2021-22)5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6月3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26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852CL — 新界北第一階段發展 —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

854CL —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 — 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14.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6月30日會議上就PWSC(2021-22)26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

- (a) 把852CL號工程計劃「新界北第一階段發展－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864CL號工程計劃，稱為「新界北第一階段發展－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勘查研究及設計」("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勘查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9,380萬元，而852CL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則保留為乙級；以及
- (b) 把854CL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擬議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研究")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80萬元。

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1小時24分鐘。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勘查研究及詳細工程設計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15. 盧偉國議員和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工程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發展進度；主席建議發展局精簡和加快相關程序。盧議員、張華峰議員及麥美娟議員都認為，政府預計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勘查研究需時52個月才能完成是太長，促請當局加快進度；盧議員建議當局將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勘查研究與公眾諮詢同步進行。

1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早於2008年提出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但當時遇到強烈的反對聲音，所以政府決定先集中處理粉嶺北/古洞北的發展，並於2019年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展開工程；及
- (b) 古洞北/粉嶺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由規劃及工程研究至動工分別歷時11年及9年。政府於2019年就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展開可行性研究，預計由那時起計至動工之間需時5至6年，相比下時間表已大為壓縮，其間要完成所有相關土地勘查及工程設計工作。政府會爭取在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勘查研究完成前，提早展開部分工程的詳細設計，務求於2025年以前正式動工。擬議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研究則預計需時3年完成。

17.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政府就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展開詳細設計時可能缺乏監管和諮詢，促請政府屆時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等相關持份者。

1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按一般程序，政府會先就相關發展項目申請撥款進行為時大約3年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完成研究後再申請撥款以進行詳細工程設計。為了加快推展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工程計劃，政府在2019年已動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整體撥款展開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可行性研究。政府預計在展開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勘查研究時，將會就深化土地用途提出建議，亦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交通評估、詳細工程設計等，過程中會進行公眾諮詢，包括諮詢地區人士、鄉事委員會及立法會等不同持份者。

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勘查研究的顧問公司及顧問費

19. 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採用倍數1.6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聘用熟悉粵港澳大灣區情況的顧問公司進行勘查研究，務求充分發揮新界北位處深圳和香港中間的有利位置的發展潛力。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

- (a) 政府參照過往計算顧問費用的經驗作為估算所需工作量和人手需求的基礎，再採用倍數2.0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包括基本薪酬以外的員工福利、辦公室開支及支援服務、利潤等)，以估算所需顧問費用。而估算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費用方面，則採用倍數1.6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當中並不包括駐工地人員辦公的地盤寫字樓涉及的費用，因為有關寫字樓一般由政府根據工程合約提供，相關費用已計入有關的工程合約預算；及
- (b) 政府現設有註冊顧問公司名單，會按照項目的性質及規模，邀請不同的顧問公司參與投標。政府會考慮顧問公

司提供的專業服務、人手及其經驗等，以挑選合適的顧問公司，亦歡迎內地和外國的顧問公司來港註冊並參與投標。

初步土地用途規劃

21. 就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初步土地用途規劃(載於政府文件PWSC(2021-22)26附件1附錄2)，何君堯議員詢問：

- (a) 新田站附近的土地用途詳情，包括供住宅、企業及科技園發展的用地等；及
- (b) 如果位於麒麟山和牛潭山之間的土地是棕地，能否納入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勘查研究的範圍。

2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

- (a) 按建議的初步土地用途分布，在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南面的新田站位於發展密度較高的商住用地之內；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北面則已預留土地供企業及科技園發展；及
- (b) 位於麒麟山和牛潭山之間的土地包括認可殯葬區，而非以棕地為主。

23. 劉國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高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以增加區內的房屋供應。何君堯議員表示，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大約有33公頃住宅用地，以地積比率3.5倍至7倍計算，預計可供84 000人居住，即人均居住面積不足200平方呎。就此，他詢問當局可否放寬地積比率至7倍以上，以向居民提供更理想的居住空間。

2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解釋：

- (a) 政府會考慮委員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包括要求顧問進行勘查研究時檢視有否空間減少擬規劃作綠化地帶的土地，以增加房屋發展的土地。然而，有些綠化地帶的土地是原居民的殯葬用地，所以建議保留；及
- (b) 鄰近新田站的公營房屋用地總地積比率是7倍，與東涌和古洞北等新市鎮相若。新發展區作為現代的規劃地帶，空間布局要較為寬裕，為避免新發展區發展密度過高，政府通常不會採用9倍至10倍的地積比率，但就新田站附近總地積比率未達到7倍的擬議房屋用地，政府會研究可否提升其地積比率。

25. 劉業強議員申報他在新田擁有土地，他表示支持政府盡快展開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工程計劃。劉議員關注到，該區位於策略性位置，日後預計可容納84 000人居住，亦有科技園項目，詢問政府有否就計劃在區內興建靈灰安置所諮詢當地居民和鄉事委員會，以及會否考慮另覓地方興建靈灰安置所。

2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政府早於2011至2012年度已提出在新田興建靈灰安置所，並於2012年諮詢區議會。由於當時有關的諮詢工作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發展局現時沒有詳細資料確定曾否諮詢鄉事委員會。發展局曾向食物及衛生局了解，該局沒有打算改變興建該靈灰安置所的計劃。

交通規劃和配套

27.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勘查研究。何議員詢問，北環線的車站數目(計及古洞站和新田站)、每個車站之間的距離，以及制定北環線走線的諮詢時間表。

2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按《鐵路發展策略2014》的建議，北環線由落馬洲支線古洞站延伸至現時的錦上路站，中間將設有三個中途站，包括新田站、牛潭尾站和凹頭站，概念圖顯示各站距離相若。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古洞站至新田站的距離大約為3至4公里。

29. 盧偉國議員表示關注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跨區交通規劃，並促請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互相協調以貫徹基建先行的概念。劉業強議員認為，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勘查研究應包括新田的交通規劃。

3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勘查研究與運輸及房屋局的《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將同步進行，以確保新界各發展區有相應的鐵路及幹道走線支援，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一直保持緊密溝通。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2019年就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已經開始研究該發展項目的交通需求及對附近道路的影響，並作出下列初步建議：

- (a)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可望提供約64 000多個就業機會(居住人口約為84 000多人)，以減低當區居民跨區上班的交通需要；
- (b) 北環線將設有新田站，根據初步土地用途，樞紐內8成房屋用地位於新田站500米範圍以內，居民可步行到達新田站使用鐵路服務；
- (c) 在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將會設置兩個公共運輸交匯處，方便居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
- (d) 路政署現正進行一項關於11號幹線的研究，該幹線將會有助連接新界西北部與市區；及

- (e) 除了提供連接對外的交通網絡，政府將會在區內推展綠色運輸網絡，包括興建較寬闊的行人路及提供具通達性的單車徑網絡，以鼓勵居民在區內步行及使用單車出行。

32. 姚思榮議員表示，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鄰近邊境，他建議政府當局汲取近年上水區因大量跨境旅客引致交通擠塞的經驗，在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規劃中考慮旅客的交通需要，提供充足的旅遊巴士泊車位。

3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

- (a) 政府現時未有考慮跨境旅遊業在當區的交通需要，在擬議勘查研究下深化土地用途時，會要求顧問評估該區人流；及
- (b) 政府會在進行詳細土地規劃時，具體規劃泊車位的供應，確保按規劃標準在區內提供足夠的泊車位。

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34.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新界北部分土地例如蠔殼圍、濕地緩衝區及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將會騰出的20公頃土地等未被納入擬議新界北的研究範圍，他認為政府應更全面發展新界北，而不是只發展個別地區。謝偉銓議員表示，當局應要求負責研究的顧問考慮如何與深圳的發展互相配合，並擴闊研究範圍，較全面地研究深圳河以南範圍的發展。

35. 廖長江議員關注到，鑒於行政長官在前一日(7月15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表示對新界北的發展有新的看法，如果新界北的整體土地用途規劃在未來一年有較大的變動，將會影響擬議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研究，從而浪費公帑。他詢問當局如何確保擬議研究具前瞻性和彈性。

3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

- (a) 政府預計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約在2024年皇崗口岸落實一地兩檢後才會釋放出20公頃土地，該土地已納入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勘查研究的範圍；而蠔殼圍和濕地保育區等則不包括在擬議兩項研究以內；
- (b) 擬議兩項研究的範圍處於邊境位置，因此負責研究的顧問將會考慮深圳方面的發展因素；
- (c) 行政長官早前已經委任了一位港深合作策略規劃顧問，就香港與深圳的經濟規劃提出策略建議，該顧問會從較宏觀的角度分析新界北的定位，以及如何加強香港與深圳兩地的合作，相信可以提供有用的資料供擬議研究參考；及
- (d) 如果港深合作策略規劃顧問提出的策略涉及一些不屬擬議研究範圍內的地域，政府會考慮是否適合將該等地域納入現有研究範圍之內，或另行開展新研究處理。

37. 周浩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文錦渡建設物流走廊，而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亦預留了用地供企業及科技園發展。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建設北環線時，應考慮興建北環線支線以覆蓋更多地方，例如連接皇崗口岸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等地，以配合上述不同產業的發展。

38. 劉國勳議員表示，據他理解，深圳由2004年至今已發展了11條鐵路線，涉及超過200個車站(包括超過100個鄰近香港邊境的車站)，反觀香港的新界北部(包括屯門及元朗)，撇除輕便鐵路只有十多個鐵路站。就此，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北環線之外再規劃新的鐵路線和車站，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研究連接新界北部鐵路網絡與深圳的鐵路。

3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

- (a) 運輸及房屋局已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進行北環線項目的詳細規劃及設計時，一併研究發展支線經落馬洲河套地區接駁新皇崗口岸的可行性；及
- (b) 連接香港的鐵路網絡與深圳鐵路的可行性，需要由運輸及房屋局跟進，相信屆時亦會考慮港深合作策略規劃的方向。

向受新市鎮發展影響的業務經營者提供協助和補償

40. 何俊賢議員表示，據他理解，新界北現有七個豬場和兩個雞場，相關經營者願意考慮搬遷、合併、轉型等不同方案，但希望繼續經營業務。他不滿政府當局未有交代如何安置受影響的業務經營者(包括農戶和禽畜業經營者)，促請當局參考內地的例子，例如興建多層大樓供業界經營豬場，並認為政府在進行顧問研究時應該聘請農業專家作為顧問，以制定合適的遷置政策和安排。

41. 麥美娟議員表示，發展新市鎮時會對不同持份者造成影響，包括從事農業、物流業的人士和當區居民等，若政府當局未能妥善解決受影響人士的補償安排，可能會延誤發展計劃的進度。麥議員促請政府檢視現行的政策和措施，改善收地補償安排和加快收地和發展的流程。

42. 盧偉國議員表示，除了禽畜業外，一些建築相關行業亦受新市鎮發展影響，他建議政府考慮將生態價值不高的郊野公園邊陲地方及綠化帶用作安置受影響的業務經營者，例如遷置農地/農場。

4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

- (a) 據政府了解，受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工程計劃影響的常耕農地/農場相對較

少；至於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發展涉及約100公頃常耕農地；

- (b) 一般來說，政府在進行顧問研究時會與受影響農戶溝通，在確立發展計劃後，則會與他們商討具體補償和搬遷事宜；
- (c) 近年受新發展區工程(古洞北/粉嶺北及洪水橋/厦村)影響的都是一些耕作農地，而不是禽畜行業，按現行政策，一般是作出金錢補償，而個別農戶的其他需要，當局會個別考慮提供合適協助；
- (d) 政府願意探討如何向受影響農戶提供更多協助，例如過去政府只協助作商業經營的農戶，後來則擴展至為自給自足的農戶提供協助以便利復耕；及
- (e) 發展局願意聯同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與何議員及受影響業界另行會面，以個案形式跟進補償和搬遷事宜。

新界北發展對生態的影響

44. 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兩項研究。他察悉世界自然基金會提交的意見書就新界北發展對生態的影響提出了一些關注，就此，他詢問當局：

- (a) 就新界北發展的詳細設計，政府會否提供足夠時間給公眾參與；
- (b) 新界北發展會否對生態造成影響和政府會採取甚麼緩解措施以確保具保育價值的地區不受影響；及
- (c) 新界北發展會否鼓勵"先破壞後發展"以合理化違例發展。

45. 鄭松泰議員擔心，新界北發展會影響當區的指定濕地緩衝區的生態。他察悉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勘查研究預留了大約700萬元作為公眾參與活動，他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擬議研究時，讓保育組織有更多機會參與諮詢。

4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

- (a) 除卻稍後釋出的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約20公頃及附近的土地外，勘查研究範圍的其他地方並非濕地緩衝區；
- (b) 在獲得財委會撥款之後，政府會進行多項工作，包括進行法定環境評估和所需的城市規劃程序，屆時會按法定程序讓公眾參與及表達意見。政府亦會在研究過程中與持份者溝通；
- (c) 政府因應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於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時已擴大了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擬議研究範圍。雖然政府已經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但是如發展區界線因應研究需要有所調整，政府會適時通知環境保護署有關的修改範圍，環境保護署在有需要時會就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給予更新的指示；及
- (d) 無論是否進行擬議研究，政府都有責任阻止任何"先破壞後建設"的情況。

就FCR(2021-22)54進行表決

47. 下午4時54分，主席把FCR(2021-22)54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6 —— FCR(2021-22)55

總目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48.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在機電工程署開設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1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1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4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透過更嚴謹、更主動和全面的監督制度，加強對鐵路服務的安全規管。

鐵路安全巡查

49. 謝偉銓議員表示，政府提供的補充文件(CB(4)324/19-20(01)號文件)第6段指出，機電工程署預計在2020年進行390次有關鐵路安全的巡查。他詢問當局是否已經完成該等安全巡查，以及今年將會進行多少次安全巡查。

50. 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計劃每年進行400次鐵路安全巡查，而在2020年完成了408次巡查，順利達標。至於今年的鐵路安全巡查仍在進行中，預計到年底亦可以按計劃完成。

擬議職位的職責

51. 謝偉銓議員詢問，擬議職位的職責是否涵蓋監督規劃中的新鐵路項目，還是只須負責監管現時運作中的鐵路線。如果是後者，政府如何將監管現有鐵路的經驗和從中得出的改善建議應用於新的鐵路項目上。

52. 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擬議開設的2名總工程師，其中一位主要負責全面直接審核現有鐵路的資產和安全管理系統，另一位則負責監察現有鐵路的大型資產更換工程，以及新鐵路項目落成前的安全測試；

- (b) 由於擬議職位會參與新鐵路項目落成前的測試，可以確保其運作安全和協助提升其設計；及
- (c) 早前運輸及房屋局提出成立一個獨立部門(即鐵路署)，加強監管新鐵路項目，包括推行鐵路項目安全檢討及強化現有鐵路的安全表現監察機制，兩個擬議職位的職責與鐵路署負責其他安全監管工作的職位的職責並沒有重疊。

53.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兩個職位。他詢問，建議成立的鐵路署與現時機電工程署監管鐵路的人手的分工。

5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答稱，在成立鐵路署後，政府會整合機電工程署鐵路科及路政署負責鐵路事宜的人手資源。擬議開設的兩個職位亦會在鐵路署成立後由機電工程署調往鐵路署。

就FCR(2021-22)55進行表決

55. 下午 5 時 06 分，主席把 FCR(2021-22)55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56. 會議於下午 5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11月22日